

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

闵商规发〔2025〕4号

关于印发《闵行区标准化菜市场稳供调节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莘庄工业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现将《闵行区标准化菜市场稳供调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



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



2025年7月4日

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7月4日印发

闵行区标准化菜市场稳供调节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

根据《上海市标准化菜市场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市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》、《关于加强本市标准化菜市场“平价菜（肉）专柜”建设和管理的工作指引》等文件精神，为贯彻落实“菜篮子”区长负责制，进一步加强我区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，切实做好保供稳价工作，更好地满足闵行区居民基本生活需求，结合本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支持对象

本办法支持对象为新建或改建的标准化菜市场。

第三条 支持方向

一是稳定市场，确保主副食品供应；二是强化管理，确保生产经营和食品安全；三是促进发展，提升市场经营能级；四是平抑菜价，确保惠民便民。

第四条 资金来源

闵行区标准化菜市场稳供调节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由区、镇两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。

第五条 使用原则

专项资金按照“总量控制、动态调整、据实列支”的原则使用，用于保障闵行区标准化菜市场建设发展及保供稳价

相关工作开展。

第六条 部门职责

（一）区商务委作为农产品流通行业行政管理部门，承接全区市场保供稳价职能，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设置专项资金，纳入区级财政预算，负责专项资金日常管理，包括预算编制、申请、调整、使用等。

（二）区财政局为区级财政预算的行政管理部门，负责落实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，做好专项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各镇（莘庄工业区）落实属地职责，负责菜市场建设项目、保供稳价运行调控项目的指导落实、资金支持和跟踪监督等。

第二章 支持范围、方式和标准

第七条 支持范围

（一）标准化菜市场建设。针对新建菜市场和老旧菜市场的环境更新、硬件设施更新等标准化建设。

（二）平价菜（肉）专柜设置。标准化菜市场内的平价菜（肉）专柜建设。

（三）考核奖励。每年开展全区标准化菜市场综合检查考核，对菜市场年度考核达到奖励标准的经营管理主体予以奖励。

第八条 支持方式

专项资金采用项目资助、政府奖励等事后补贴支持方式。若符合政策要求，同一主体可以申请不同补贴支持方式。

第九条 扶持标准

（一）标准化菜市场建设。完成新建、改建并持续运营的标准化菜市场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硬件装修、消防设施、湿垃圾处置设施、便民服务设施等建设工程相关费用及必备设施采购费用进行补贴。项目投入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，补贴标准为项目投入的 20%，每家菜市场本项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，且单位面积扶持金额不超过 600 元/平方米。本项补贴市、区两级总扶持金额不超过建设总投资额的 50%。项目补贴资金由区、镇（莘庄工业区）50:50 比例承担，街道由区级全额保障。

（二）平价菜（肉）专柜设置。对标准化菜市场内设置平价菜（肉）专柜的经营管理主体予以补贴，单专柜每日补贴不高于 100 元。补贴资金由区级全额保障。

（三）考核奖励。按照《闵行区标准化菜市场考核评比办法》，对菜市场年度考核达到奖励标准的经营管理主体予以奖励。每年奖励数量为闵行区持续经营的菜市场数量的 10%，实行分档奖励，单个菜市场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补贴资金由区级全额保障。

第三章 预算安排和工作机制

第十条 资金预算安排

区商务委根据年度工作重点，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的时间要求，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需求报区财政局。区财政局结合实际，核定下一年度区级预算，按照程序上报批准后实施。区商务委负责区级资金落实，镇（莘庄工业区）负责镇级资金落实。

第十一条 工作机制

成立“闵行区标准化菜市场稳供调节专项资金评审小组”（以下简称“评审小组”），结合项目实际适时开展项目验收、考核、评审等工作。评审小组常设成员单位为：区商务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卫健委、区绿容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及各街镇（莘庄工业区）。评审小组办公室常设在区商务委。

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

区商务委负责发布标准化菜市场建设、平价菜（肉）专柜设置项目的申报通知，明确申报时间、项目内容、受理地点、申报要求等具体信息。申请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根据项目性质按要求提供项目合同、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，由属地街镇初审后报送区商务委。考核奖励项目无需申报，按照《闵行区标准化菜市场考核评比办法》确定年度考核等次后直接给予通报表彰和考核奖励。

第十三条 项目评审

区商务委根据申报情况，对各街镇（莘庄工业区）初审推荐的项目，牵头组织联合评审，形成综合意见，明确评审结果。

第十四条 资金拨付

区商务委汇总评审结果报主任办公会审议后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按流程将区级专项资金拨付至菜市场产权方或运营主体，并督促镇级资金落实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五条 明确使用范围

专项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区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严禁截留、挤占或挪用。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，应依法接受审计和监察部门的监督。

第十六条 加强项目审查

区商务委负责对各项目进行指导、管理，监督相关单位按要求进行建设、改建、提升管理和服务，按要求完成项目任务。在项目申请、实施、验收过程中，加强对申报项目的材料审查，如对相关单位提交的证明文件有疑问的，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再审。各街镇（莘庄工业区）负责对标准化菜市场实行建设项目的动态管理。

第十七条 落实主体责任

申报主体的法人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，并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，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对弄虚作假、伪造材料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；对未报批、未经审核许可擅自改变标准化菜市场属性或标准要求的，责令其退还所获专项资金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由区商务委、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3 日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2 日。